

## 「變更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原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原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 選屋分配原則 】

為利本案權利變換選屋分配作業之執行，特訂定更新後房地選配原則如下：

- 一、參與權利變換分配者，應依「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表」（附件二）參酌「更新後各層平面圖與各向立面圖」（附件三）及「更新後各單元及車位價值表」（附件四）自行選擇房屋單元與汽車停車位。
- 二、更新後房屋單元由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原區位優先選配為原則，汽車停車位之選配以實際需求為原則，並以不超過一戶一汽車停車位及其應分配價值為限。
- 三、願意參與分配，但其應分配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價值，得領取現金補償或與其他參與權利變換分配者申請合併分配。
- 四、選擇由數人或數戶合併分配時，應填寫「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未來產權持分依協議書登記之；惟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 五、未於實施者訂定之選配期限內，繳交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者，其應分配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價值時，以現金補償之；已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價值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
- 六、若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得優先協調，協調不成，再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七、經公開抽籤後，未抽到房屋或停車位者，重新選配位置不得影響已申請選配者；惟若再有二人以上選擇同一位置時，仍得優先協調，協調不成，再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以此類推。
- 八、參與權利變換分配者，實際分配價值高於應分配權利價值者，應繳納差額價金；若實際分配價值低於應分配權利價值者，可領取差額價金。前述差額價金以不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 10% 為原則，惟經實施者同意且不影響其他人應分配部分之優先選配權益者，不在此限。另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九、所有權人倘依其應分配權利價值選配超過一戶房屋單元，且實際分配價值合計超過應分配權利價值 10%，屬超額選配，應不得影響其他人應分配部分之優先選配權益及不宜併同抽籤處理。